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与神铁二号线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经审查本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新签合同额比重较低，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伤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 三、关于子公司注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注销子公司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进一步推进落实法人压减工作，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需求。业务转移是子公司注销的前提，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人员管理等方面不存在负面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晓勤、李红薇、郜永军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